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2 年 5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依據本校 107 年 2 月 21 日課發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公開授課人員

- 一、校長、正式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稱授課人員）。
- 二、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

肆、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各校以 3 人以上為一組進行規劃。）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課程與教學創新（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教學、MAPS 教學等）。
 - (四)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 (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
 - (六)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事項。
 - (七)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共同備課：

應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六、觀察前會談(說課)：為提升觀、議課品質，建議於授課前再次提醒觀課重點(10-30 分鐘)，如：
 - (一)學習活動設計(情境與流程)：是否回應教學目標、學習目標。
 - (二)學生學習：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學生表現紀錄
- 七、授課及觀課：

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八、專業回饋：

應由授課人員及建議至少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撰寫記錄表件，留校備查。

九、公開授課擬定方式，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十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觀察前會談（說課）：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三、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五、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陸、實施期程及分配原則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優先公開授課人員為：

（一）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各級任教師

（如為學年度因素，新接班級任教師則排定為第二學期）

（二）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科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採自願者優先，再行抽籤，達一半人數。

二、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開授課人員為：

（一）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各級任教師，及上學期未完成公開觀課之各年級級任教師。

（二）上學期未完成公開觀課之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科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附表 1 公開授課之教學設計(共同備課) 附表 2 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回饋記錄表 附表 3 公開授課之教學回饋會談記錄表
--

柒、獎勵

一、敘獎予否依本市教育局當年度公文來函或公告辦理。

二、如辦理敘獎，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捌、預期效益

一、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二、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公開授課之教學設計(共同備課)

一、共備人員：

二、共備日期：

領域/科目			單元名稱		
實施年級			設計者		
教學時間	本單元教學共需____節____分鐘		教學節次	第____節	
學習目標					
學生經驗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融入議題說明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目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時間	評量方式	
附上二張共同備課照片					

附表 2

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回饋記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觀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教學節次：_____，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觀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觀課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A.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B.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B-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B--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B-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C.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C-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C-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C-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D.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D-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D-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E.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E-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E-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上兩張公開授課照片	

附表 3

公開授課之教學回饋會談記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觀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教學節次：_____，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會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記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成長指標	成長方式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成長方式可採研讀書籍、參加研習、觀看錄影帶、諮詢資深教師、參加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其他(請文字敘述)等等。】

-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 五、附上二張議課照片

附註：紀錄表件，學校可參考「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分組合作學習」等相關教育理念、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

附表 4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流程

一、說明

- (一) 本操作流程依行政處室、授課人員、觀課人員及家長等不同角色，分別說明在公開授課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
- (二) 本操作流程僅供各學校參考使用，各校可衡酌學校特色、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二、行政處室

(一) 確認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

1. 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應包含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等紀錄內容。
2. 各領域或社群討論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
3. 課發會確認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
4. 將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放置於校內資料分享平台。

(二) 規劃全校公開授課

1. 配合領域或社群成員將教師分組(3 人一組)。
2. 每位授課人員至少安排 2 位觀課人員。
3. 提供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給授課人員(內容應包含授課時間、地點、單元、觀課人員)。
4. 由各領域或社群彙整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表後，交予行政處室。
5. 行政處室彙整全校教師之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公布於學校網站。
6. 每學期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課，可依領域或年段開課，研習時數每場次以 3 小時為原則，於學期末由行政處室核實登錄研習時數。

(三) 公開授課期間

1. 拍照和攝影應以教育為目的，不得違法使用。
2. 為授課人員和觀課人員提供相關表件，包含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等。

(四) 公開授課結束

1. 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 1 週內，應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交予授課人員。
2.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 2 週內，應彙整自己的共同備課、專業回饋紀錄表以及所有觀課人員的教學觀察表，交予行政處室。
3. 行政處室於公開授課後 3 週內向授課人員收回相關表件。
4. 每學期結束前彙整所有授課人員表件，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發授課與觀課人員研習時數。

三、授課人員

(一) 規劃公開授課

1. 在領域、社群或年段會議中，確認公開授課的班級、日期、時間、地點、教學單元以及觀課人員。
2. 在領域或社群成員尋找至少一位教師成為共備夥伴(3 人以上為 1 組)，並互為觀課人員。
3. 開學 3 週內，將公開授課計畫表交予各領域/社群召集人。
4. 召集人彙整全領域/社群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表，交予行政處室。

(二) 共同備課

1. 與領域或社群成員中的共備夥伴，針對預定進行的教學觀察單元，進行專業對話與共同備課。
2. 授課人員彙整共備夥伴的意見後，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

(三) 教學觀察

1. 向授課班級學生事先說明教學觀察時間和觀課人員。
2. 通知觀課人員觀察前會談的時間地點，建議以教學觀察前 1 節為原則。
3. 確認觀課人員均已有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含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紀錄表及授課人員提供資料(如教案、學習單、學生座位表等)。
4. 向觀課人員說明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5. 提醒觀課人員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
6. 請觀課人員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坐定，減少對學生學習的干擾。
7. 授課人員與學生們依平時上課方式進行，不需理會觀課人員。

(四) 專業回饋

1. 事先與觀課人員確認專業回饋時間和地點，建議以教學觀察後 1 節為原則。
2. 由授課人員分享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學生課堂表現的省思心得。
3. 再由觀課人員分享觀課的重點與心得。
4. 感謝觀課人員的參與和分享。
5. 授課人員彙整觀課人員意見後，填寫專業回饋紀錄表。

(五) 繳交紀錄

1. 於公開授課後 1 週內，向觀課人員收回教學觀察表件。
2. 於公開授課後 2 週內，應彙整共同備課紀錄表、專業回饋紀錄表及觀課人員之教學觀察表，交予行政處室。

四、觀課人員

(一) 共同備課

1. 在領域或社群中，至少成為一位教師的共備夥伴(3 人以上為 1 組)，並互為觀課人員。
2. 觀課人員應全程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協助授課教師針對預定進行的教學觀察單元，進行專業對話與共同備課。
4. 協助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

(二) 教學觀察前

1. 依授課人員的規劃時間地點進行觀察前會談。
2. 確認收到公開授課的相關表件(附件 1、2、3)和授課人員提供的資料(如教案、學習單、學生座位表等)。
3. 對於授課人員的說明提供問題或建議。
4. 為尊重教師與學生，請於教學觀察前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

(三) 教學觀察

1. 細心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記錄於教學觀察紀錄表。
2. 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
3. 觀課時，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

4. 不交談或使用手機，課程中如需交談，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
5. 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家長及學生同意。
6. 授課教師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
7. 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不得任意轉述，以確保隱私權。

(四) 專業回饋

1. 依授課人員的規劃時間地點進行專業回饋。
2. 先聆聽授課人員分享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學生課堂表現的省思心得。
3. 依據學習目標，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
4. 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討論學生學習表現。
5. 分享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
6. 感謝授課人員提供學習的機會。
7. 協助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

(五) 繳交紀錄

於公開授課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予授課人員。

五、家長

(一) 專業增能

得參與由各校或家長團體所舉辦的公開授課研習知能研習，使公開授課的對話更聚焦及更有教育意涵。

(二) 參與公開授課

1. 由行政處室於全校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中，得知可參加之公開授課場次。
2. 應事先向行政處室報名成為觀課人員。
3. 以全程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為原則。
4. 應遵守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三) 繳交紀錄

應於公開授課後 1 週內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交予授課人員。